

西方政治法律 学说史

王 哲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西方政治法律学说史

王 哲 著

北 京 大 学 出 版 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一部系统而全面地研究西方政治法律学说史的论著。作者对西方从古希腊罗马到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各个历史时期主要的政治法律学说的形成、发展和变化的过程做了详细的论述。同时，深入阐明了各种理论产生的历史背景、思想渊源、基本内容、主要特点和历史作用。

本书内容丰富，资料翔实，观点明确，结构合理。既适于从事政治、法律、历史等学科领域的科研、教育工作者和研究生、大学生阅读，又可作为大学政法系（科）、专业的教材。

西方政治法律学说史

王 哲 著

责任编辑：张晓秦

*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市昌平环球科技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850×1168毫米 开本32 16.75印张 430千字

1988年8月第一版 1988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21000册

统一书号：ISBN 7-301-00447-8/D-019

定价：4.45元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古希腊的政治法律学说	(8)
第一节 古希腊政治法律学说概述	(8)
第二节 柏拉图的政治法律学说	(15)
第三节 亚里士多德的政治法律学说	(29)
第二章 古罗马的政治法律学说	(48)
第一节 古罗马政治法律学说的产生	(48)
第二节 西塞罗的政治法律学说	(50)
第三节 罗马法学家的政治法律学说	(57)
第三章 西欧封建社会产生和发展时期的 政治法律学说	(61)
第一节 西欧封建社会政治法律学说的产生	(61)
第二节 圣·奥古斯丁的政治法律学说	(62)
第三节 阿奎那的政治法律学说	(67)
第四章 十六世纪资本主义开始形成时期西欧的 政治法律学说	(85)
第一节 文艺复兴运动和宗教改革运动	(85)
第二节 马基雅弗利的政治法律学说	(92)
第三节 博丹的政治法律学说	(102)
第五章 西欧早期空想社会主义者的政治法律学说	(112)
第一节 西欧早期空想社会主义的产生	(112)
第二节 莫尔的政治法律学说	(115)
第三节 康帕内拉的政治法律学说	(121)

第六章 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政治法律学说	(128)
第一节 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政治法律学说的产生	(128)
第二节 格劳秀斯的政治法律学说	(129)
第三节 斯宾诺莎的政治法律学说	(139)
第七章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政治法律学说	(153)
第一节 英国政治法律学说的产生及其流派	(153)
第二节 霍布斯的政治法律学说	(159)
第三节 温斯坦莱的政治法律学说	(178)
第四节 洛克的政治法律学说	(192)
第八章 美国独立战争时期的政治法律学说	(212)
第一节 美国独立战争时期政治法律学说的产生	(212)
第二节 杰佛逊的政治法律学说	(214)
第三节 潘恩的政治法律学说	(226)
第四节 汉密尔顿的政治法律学说	(241)
第九章 法国专制制度危机和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政治法律学说	(255)
第一节 法国政治法律学说的产生及其思想流派	(255)
第二节 伏尔泰的政治法律学说	(261)
第三节 孟德斯鸠的政治法律学说	(268)
第四节 卢梭的政治法律学说	(289)
第五节 狄德罗的政治法律学说	(307)
第六节 爱尔维修的政治法律学说	(315)
第七节 霍尔巴赫的政治法律学说	(322)
第八节 罗伯斯比尔的政治法律学说	(328)
第十章 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德国的政治法律学说	(338)
第一节 德国政治法律学说的产生	(338)
第二节 康德的政治法律学说	(339)

第三节	黑格尔的政治法律学说·····	(350)
第十一章	十九世纪英国功利主义者的政治法律学说·····	(366)
第一节	英国功利主义产生的历史背景·····	(366)
第二节	边沁的政治法律学说·····	(368)
第三节	詹姆斯·密尔的政治法律学说·····	(381)
第四节	约翰·密尔的政治法律学说·····	(385)
第十二章	十九世纪分析法学派和历史法学派的	
	政治法律学说·····	(401)
第一节	分析法学与历史法学的产生及其特点·····	(401)
第二节	奥斯丁的政治法律学说·····	(403)
第三节	萨维尼的政治法律学说·····	(409)
第四节	梅因的政治法律学说·····	(411)
第十三章	十九世纪上半期西欧空想社会主义者的	
	政治法律学说·····	(423)
第一节	十九世纪空想社会主义思想的产生·····	(423)
第二节	圣西门的政治法律学说·····	(426)
第三节	傅立叶的政治法律学说·····	(433)
第四节	欧文的政治法律学说·····	(439)
第十四章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上半期资产	
	阶级的政治法律学说·····	(446)
第一节	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上半期资产阶级	
	政治法律学说的产生及其特点·····	(446)
第二节	狄骥的政治法律学说·····	(448)
第三节	凯尔森的政治法律学说·····	(464)
第四节	庞德的政治法律学说·····	(477)
第五节	新自然法学派的政治法律学说的产生·····	(495)
第六节	马利旦的政治法律学说·····	(498)
第七节	富勒的政治法律学说·····	(509)
后 记	·····	(528)

绪 论

一、西方政治法律学说史研究的对象

根据马克思主义学说，无论社会科学还是自然科学，任何一门学科都必须有研究的特殊对象。这是由于“科学研究的区分，就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的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①西方政治法律学说史研究的对象是西方历史上不同社会阶级和社会阶层政治法律理论产生、发展及其变化规律的历史。具体而言，每个阶级的政治法律思想主要是通过它的代表人物、政治家、思想家的著作体现出来。从古至今，西方各国涌现出不少著名的政治家、思想家、法学家，他们撰写了大量世界名著。西方政治法律学说还包括政治文献、政治领袖的言论、文章及各种法律文件等等。西方政治法律学说是人类思想宝库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中许多是劳动人民智慧的结晶，有些理论观点至今仍闪烁着真理的光芒。同时，还应看到，西方政治法律学说也是人类文化发展史的重要组成部分。

既然政治法律学说史的研究对象是政治法律理论或学说，那么首先必须了解政治与法律的科学含义。马克思主义认为，在阶级社会中，政治就是阶级力量的对比、阶级关系的总和及社会阶级间争夺统治权的斗争。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恩格斯曾指出：“在全部纷繁和复杂的政治斗争中，问题的中心始终是社会

^① 《毛泽东选集》（四卷本）第284页。

阶级的社会和政治的统治，即旧的阶级要保持统治，新兴的阶级要争得统治。”^① 列宁也说：“政治就是参预国事、管理国家、确定国家活动形式、任务和内容。”^② 因此，从广义上说，政治的内容包括阶级和阶级斗争、国家的组织结构、国家活动的形式、政府的对内对外政策、以及社会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等等。这些都属于政治范畴，其中最主要、最本质的东西是国家政权问题。列宁曾经指出：“只有当阶级斗争不仅属于政治范围，而且把握住政治斗争中最本质的东西，即国家政治结构的时候，才承认它是充分发展的全民族的阶级斗争。”^③

至于法律的科学含义，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规范）的总和。这一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并上升为国家意志。法律是同政治紧密联系在一起、不可分的。因为法律总是由国家权力机关制定或认可的，它的性质是由政治制度的性质决定。因此，列宁说：“法律是一种政治措施，是一种政策。”^④

政治法律学说是指有系统的和完整的政治法律理论体系。学说与思想的区别在它的系统性及完整性，而不是对国家或法律问题的某种见解或主张。一般说来，西方学者总是把法律理论包含在政治学说之中，这也是不无道理的。把法律学说包括在政治学说或政治思想之中，一方面符合西方政治学说的传统，另一方面也符合西方政治法律思想发展的实际。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在《政治学》一书中曾明确指出，政治学包括政体与法律两个方面的内容，并认为政体的性质决定法律的性质。他所谓良法与恶法的划分就是依正宗与非正宗政体为根据。同样，西方近代思想家霍布斯、卢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40页。

② 《列宁全集》第31卷，第14页。

③ 同上书，第9卷，第107页。

④ 同上书，第23卷，第40—41页。

梭等人也强调法律与政体(国家)是不可分割的,霍布斯把国家比喻为“机器”,而法律则是机器中的“锁链”。卢梭把法律看成是人们组成社会(国家)的条件。再者,从西方的政治名著:例如《理想国》、《政治学》、《神学大全》、《利维坦》、《政府论》、《社会契约论》、《法哲学原理》的内容看,国家与法律理论是一同阐述的。鉴于以上情况,迄今为止,西方学者总是把法律学说包括在政治学说之内,这是合乎情理的。本书称谓政治法律学说,是由于西方政治法律学说史是我国政法院系本科的专业基础理论课,而过去西方政治学说或政治思想史中法律理论内容较少,更多的是有关政治或国家方面的理论。为了大学专业的需要,要使法律学说占有一定的比例。此外,加强对西方法律学说的研究也是当前我国法制建设的需要。这样,西方政治法律学说史研究的对象包括西方历史上不同时期政治学说和法律学说产生、发展及变化的规律,各种学说的性质、作用及历史地位等内容。

二、西方政治法律学说史的范围及特点

西方政治法律学说史研究的范围包括自古至今的几个社会经济形态中西方(西欧、北美)各国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治法律思想或理论。而主要是奴隶占有制时期、封建社会及资本主义社会中的各种政治法律学说。在历代政治法律学说中又分为不同社会阶级或阶层的各种学说。这是由于“在阶级存在的条件下,有多少阶级就有多少主义,甚至一个阶级的各集团中还各有各的主义”^①。西方从古希腊城邦国家的政治法律理论产生以来,经过两千多年久远的发展,政治法律学说的内容极为丰富。在西方各国政治法律学说中,既有剥削阶级的政治法律理论,又有劳动人民的政治法律学说,而其中占主导地位的是统治阶级的政治法律学说。马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第648页。

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写道：“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个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这就是说，一个阶级是社会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支配着物质生产资料的阶级，同时也支配着精神生产的资料。因此，那些没有精神生产资料的人的思想，一般地是受统治阶级支配的。”^①正是由于这个缘故，每个时代统治阶级的政治法律思想总是占统治地位，纵观西方政治法律学说发展的历史事实证明了以上论断的正确。在奴隶占有制时期有以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和西塞罗为代表的所谓正义论的国家观与法律观。在中世纪有以圣·奥古斯丁和托马斯·阿奎那为代表的神权政治论，神学世界观占主导地位。资产阶级的政治法律学说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产生和发展大致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在十七、十八世纪资产阶级革命前夕和革命过程中出现了以格劳秀斯、霍布斯、洛克、卢梭等为代表的自然法学派，他们提出的自然法理论为资产阶级反封建的革命斗争提供了思想武器，其中法学世界观占主导地位。当资产阶级夺取政权成功以后，便抛弃了自然法理论代之以自由主义和功利主义。因此，便产生了以边沁、密尔及奥斯汀为代表的功利主义和分析实证主义政治法律学说。同时还出现了历史法学派。到了十九世纪末，自由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资本主义阶段以后，资产阶级的政治法律理论又发生了重大变化。这时政治学和法学中出现了许许多多的流派，其中有以狄骥为代表的社会连带主义法学，以凯尔森为代表的“纯粹”法学，以庞德为代表的社会法学，此外，还有新自然法学、新康德主义法学、新黑格尔主义法学等。在西方历史上，除占统治地位的政治法律学说之外，当然还有劳动人民的政治法律思想。这主要是近代空想社会主义者的政治法律理论。从十六世纪到十九世纪上半期，西欧出现了一大批空想社会主义和空想共产主义者。他们是莫尔、康帕内拉、马布利、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52页。

摩莱里、圣西门、傅立叶、欧文等人。这批思想家的历史贡献，一是揭露和批判了资本主义社会的弊端，二是提出了对未来美好社会的设想。

纵观以上西方政治法律学说研究的范围和内容，深深感到作为一门学科和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西方政治法律学说有一些共同的特点，这主要表现在：（一）西方政治法律学说或理论具有明显的时代特征，这不仅指不同时代不同思想的阶级本质不同，而且同社会经济形态的特点相关联。众所周知，西方社会较东方社会，奴隶制和资本主义社会相对有较充分的发展。因此，反映这两个时期生产关系的上层建筑包括政治法律理论就比较发达。譬如，古希腊、古罗马时期出现了一大批著名学者，如智者学派、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西塞罗以及罗马法学家等。同样，在近代资本主义社会中出现了一大批优秀的世界名著，它们都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反映。同时，这两个时代在思想文化领域中出现了百花齐放的局面，这两个时期政治法律学说和整个思想文化一样都比较发达，并体现出时代的要求。（二）西方的政治思想家、法学家们每个人都提出了较完整的政治学说及法律理论，有专门的关于国家与法律的论著，而不是象有些思想家只是在论述其他问题时涉及到国家或法律问题。西方思想家对政治学、法律科学的贡献是巨大的，是其他一些国家不可比拟的。（三）西方政治法律理论对社会变革和新的政治法律制度的确立有着直接的影响。这从西欧、北美近代经历的几次大的社会变革和资产阶级革命后所颁布和制定的一系列的政治文献得到了证实。（四）西方政治法律学说，尤其是近代政治法律理论中的精华部分以及空想社会主义思想中有价值的理论均被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批判地吸收或借鉴。当然，必须指出，马克思主义的出现使政治学与法学发生了革命的变革，使政治学与法学真正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但是应该承认，西方政治法律学说一切有价值的思想成为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来源之一。（五）西方政治法律学说和整个西方文化

一样深受基督教文化的影响。这不仅表现在中世纪神学世界观占统治地位的时期，而且贯穿在西方政治法律理论发展的整个过程之中。许多思想家的论据或立论有不少是引证“圣经”原文，尤其在理论上不能自圆其说的情况下，便以“圣经”的说教来搪塞。这在政治法律论著中是屡见不鲜的。（六）西方近代的政治法律学说对世界其他国家、各地区思想的影响是巨大而深远的，这也是其他地区或国家的政治理论所无法比拟的。

三、学习西方政治法律学说史的意义

历史和现实的经验证明，凡是有作为的政治家和思想家无不重视对历史的研究，尤其是对思想史的研究。因为政治法律思想多是世界名人政治生涯的总结及著名学者哲理思想的结晶。它对现实及未来有重大的意义。所以，马克思主义者一向重视对思想史的研究。此外，还由于“思想史就是更替史，因此也就是思想斗争史。”^①

我们认为学习西方政治法律学说史主要有以下的重要意义：

（一）学习和研究西方政治法律学说史可以增加知识、开阔视野、启发思考、提高分析问题的能力。列宁说过：“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成为共产主义者。”^②

（二）学习和研究西方政治法律学说史可以加深对马克思主义国家观与法律观的认识，使我们更清楚地认识到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继承了人类创造的全部思想财富，把政治学和法学建筑在科学的基础之上，从而进一步提高我们学习马克思主义政治法律理论的自觉性。

（三）学习和研究西方政治法律学说史可以使我們更有效地

① 《列宁全集》第20卷，第255页。

② 同上书，第31卷，第254页。

揭露和批判现代资产阶级各种反动的政治法律理论。因为迄今为止的一切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总是利用国家学说为社会特权阶级辩护，为剥削阶级的存在辩护，为不合理的剥削制度辩护。目前，资产阶级的御用学者更是利用历史上各种唯心的、反动的学说和谬论为垄断资产阶级统治进行辩护，为帝国主义国家的对外侵略扩张政策进行辩护。因此，揭露和批判现代资产阶级政治学和法学中的各种谬论，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者义不容辞的责任。为了达到这一目的，必须有西方政治法律学说史方面的丰富知识。

（四）学习和研究西方政治法律学说史是培养高层次理论人才的需要，也是提高我们整个中华民族的文化素质、建设精神文明的需要。目前世界科学文化在突飞猛进地向前发展，我们的科学文化急待提高，需要尽快缩短同先进科学文化的差距。因此必须培养高层次的科学理论研究人才。当然也需要从事政治法律理论研究的高级人才。这些人才就必须具备西方政治法律理论的专门知识。

（五）学习和研究西方政治法律理论对当前我国政治经济体制的改革，尤其是对我国进一步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我们在改革过程中可以借鉴适合我国国情的一些科学管理方法和有益的文化。在这方面历史经验也是值得借鉴的。因为“有这个借鉴和没有这个借鉴是不同的，这里有文野之分、粗细之分、高低之分、快慢之分。因此我们决不可拒绝和借鉴古人和外国人，哪怕是封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东西”。①

① 《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817页。

第一章 古希腊的政治法律学说

第一节 古希腊政治法律学说概述

古代希腊是欧洲最早的文化摇篮，也是最早进入阶级社会的地区之一。应当看到，古希腊文化是欧洲文化的来源之一，除希腊文化外，还有基督教文化，近代工业革命时期创立的文化，这些都对欧洲文化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古希腊国家的重要特点是所谓的城邦国家，当时在希腊本地和各殖民地先后建立了近200多个城邦国家，其中最大的城邦一是雅典，一是斯巴达。它们都是奴隶占有制国家。希腊城邦国家从它的形成、确立及发展直到衰落、解体，大致经历了三个历史时期。

一、古希腊城邦国家形成和确立时期（公元前8—6世纪）

这是希腊社会从氏族社会解体到阶级社会产生的时期。它在政治上的重要特点是新兴起的工商业奴隶主阶级凭藉他们强大起来的物质力量，并得到广大自由民的支持，战胜了原有的旧的氏族贵族，逐步掌握了国家政权，并且实行了有利于发展工商业的社会政治改革。例如被称为雅典七贤之一的梭伦（Solon，公元前638—559）进行的著名改革对希腊社会的发展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这个时期著名的政治思想家、哲学家的代表人物有：毕达哥拉

斯及赫拉克利特。

(一) 毕达哥拉斯(Pythagoras, 公元前580—500年), 希腊早期的哲学家和政治思想家。萨摩斯人。他在哲学上持唯心主义的世界观; 在政治上是贵族政治的拥护者。他认为政治上的公道是以社会不平等为基础的, 他主张把公民划分为三个等级, 一是所谓高尚的爱智慧者; 二是所谓光荣的贵族阶层; 三是爱好利禄的一般平民阶层。毕达哥拉斯认为, 不同等次的人们按“比例”享有不同的权利, 称为“政治公正”。在法学方面他是哲理法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 哲理法学派认为正义就是法律。毕达哥拉斯认为, 所谓法理学就是研究正义原理和原则的学问。在哲学上是客观主义者, 因而认为人类的正当行为有其客观标准存在, 而这个客观标准就是正义。而什么是正义呢? 他认为正义就是不同的人在社会享有不同的权利, 整个社会协调得当, 就符合正义。社会和谐就体现了社会正义, 他是从数学原理来说明正义的。毕达哥拉斯的理论对柏拉图产生了重大影响。

毕达哥拉斯不仅是哲学家、政治思想家, 他还是著名的数学家及物理学家。他在西方首次提出勾股定理, 以及奇数、偶数和质数的区别方法。不过他把数与物质割裂开来, 认为数是先于事物和独立于事物的世界本原。从数目产生出点, 从点产生出线, 从线产生出平面, 从平面产生出立体, 从立体产生出感觉所及的一切物体。毕达哥拉斯鼓吹奴隶制社会是和谐的社会, 抵制社会改革, 他是作为奴隶主贵族派的政治代表载入史册的。

(二) 赫拉克利特(Herakleitos, 公元前540—480年), 古希腊唯物主义哲学家, 爱非斯学派的创始人。他认为火是万物的本源, 万物有一定的规律, 由火产生, 又复归于火。另外他还认为万物是运动的, 断定世界万物都在永远不停地变化着, 犹如川流不息的河水。他提出人不能两次踏入同一条河流的论断。对此恩格斯给予高度评价, 他说: “这个原始的、素朴的, 但实质上正确的世界观是古希腊哲学的世界观, 而且是由赫拉克利特第一次

明白表达出来的。”^①列宁称赫拉克利特是“辩证法的奠基人之一”。他著有《论自然》一书。

在政治上，赫拉克利特是奴隶主贵族派的代表，反对奴隶主民主制，宣扬上智下愚和严格等级制，认为统治者的意志就是法律，就体现正义。他的重要特点是世界观的进步与政治立场反动之间的矛盾，这在西方思想史上也是罕见的。

二、希腊城邦国家繁荣和开始衰落时期（公元前5世纪—4世纪中叶）

公元前六世纪末期爆发了波希战争，战争以希腊的胜利而告终。波希战争以后，希腊奴隶制社会有了很大发展，在生产力提高的基础上，雅典的科学文化都有了巨大发展，到了伯利克里（Perikles，前495—429年）时代，雅典民主制达到了鼎盛时期。伯利克里作为雅典的实际统治者，推行了有利于社会发展的政治改革，进而把奴隶主民主制推向了高峰。但是，随着雅典国家实力的增强，它同斯巴达的矛盾日益加深，最后于公元前431年爆发了波罗奔尼撒战争（前431—404年），战争结果雅典失败。这个时期希腊思想领域的显著变化是：思想家们由过去对自然科学的研究转向对社会科学的研究，尤其重视对政治、法律和伦理学的研究。公元前五世纪雅典出现了大批的科学家、哲学家、政治思想家及法学家。其中以智者学派最为著称，其中有普罗塔哥拉（Protagoras，前481—411年）、德谟克利特（Demokritos，前460—370年）、苏格拉底（Socrates，前469—399年）等。此外还有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

智者学派，希腊文Sophistes的意译。一译为“诡辩学派”。它是公元前五世纪中叶至四世纪古希腊出现的一批以传播知识为职业的哲学家和政治思想家。他们自称有智慧和学问，历史上习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23页。

称智者学派。他们主要是以雅典为中心，从希腊各地招收弟子，传播诡辩术、语法和修辞学等。智者学派对“三艺”（文法、修辞、逻辑）的传播起了很大作用。他们把哲学研究的重点从自然界转入社会政治生活。从自然哲学转向道德哲学。智者学派并非一个统一的学术团体，他们分新智者学派、老智者学派，所代表的利益也不相同。最著名的代表有普罗塔哥拉、德谟克利特及苏格拉底等人。

（一）普罗塔哥拉（Protagoras，公元前481—411年），生于色雷斯的阿布德拉。第一个自称智者的职业教师。他曾招收弟子传播诡辩术。他在哲学上是唯物主义者，在政治上是奴隶民主制的拥护者。在政治理论方面，他最早提出人类社会经历过自然状态的说法。断定最初人们过着孤立的生活，当时人们的生活没有保障，由于生活的需要人们才联合起来组成社会，建立城邦，最后由宙斯神派赫尔盖斯给人类带来了“礼俗”和“公正”作为治理城邦的原则，以免互相侵害，最后才产生了国家和法律。普罗塔哥拉认为法律是人们约定的结果，不过他也是把统治者的意志看成是正义的，是法律的渊源。普罗塔哥拉的思想是西方民主制度最早的思想渊源之一。

（二）德谟克利特（Demokritos，公元前460—370年），古希腊唯物主义哲学家，原子唯物论的创始人，奴隶主民主制的拥护者。

他生于色雷斯的阿布德拉的一个富商家庭，曾到过埃及、巴比伦等地，受到古东方先进思想的熏陶，据说德谟克利特曾有大量著作，包括哲学、逻辑、数学、天文、医学、心理、修辞以及政治艺术等。马克思、恩格斯称他为“经验的自然科学家和希腊人中第一个百科全书式的学者”。^①

在哲学上，他是一位原子论者，认为物质是由原子构成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146页。